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JW-2022-0830

## 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招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杨工：1762900060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书）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扶风县人民医院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JW-2022-0830

项目名称：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 设备	悬吊式摄 影 X 射线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开具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1幢1单元3005室）；

4、经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 F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6、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每家供应商报名时只限一人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宝鸡市内出示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宝鸡市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23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

联系方式：176290006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629000608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p> <p>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p> <p>联系人：倪先生</p> <p>联系方式：0917-5212319</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1幢1单元3005室</p> <p>联系人：杨工</p> <p>联系方式：17629000608</p>
3	项目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
4	项目名称	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5	项目编号	JQJW-2022-0830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扶风县人民医院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设备具备性能及参数，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 ;</p> <p>( 3 ) 开具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 <p>(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 <p>(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 <p>( 6 )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p> <p>( 7 )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p> <p>( 8 )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p>
--	--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供货要求及服务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质量：合格； 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地 点：扶风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 ）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 2、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整 3、投标、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2652</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注：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p> <p>转账时注明：：XX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
23	投标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
25	投标报价	<p><b>采购限价：2000000.00元（贰佰万元整）；</b></p> <p><b>（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b></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采购招标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5%</p> <p>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2	备注	<p>一、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p> <p>二、供应商须在开标系统中“项目开标”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倒计时1小时)超过60分钟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审程序(以</p>

		<p>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三、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	--	---

## 二、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评审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3、制作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招标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4、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刻录或制作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或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能正常读取(如有)。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开标

6.1 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评审会议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评审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招标程序为：

6.2.1 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6.2.2 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6.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6.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6.2.5 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

6.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的报价，在评审小组未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6.2.8 评审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2 供应商选择招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且电子光盘或 U 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7.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8、评标

8.1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8.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8.3 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8.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8.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9.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9.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9.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9.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0.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10.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0.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0.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0.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10.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0.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10.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 11、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三、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四、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开具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开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9)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格问题。

##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信用信息：

###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一并提交。

### 3-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5、特别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复审，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文件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0)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6、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机打）。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电子版放置在正本标袋内。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各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六、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七、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网络参与开标的，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xggzyjy.cn/>），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解密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1-5、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3）开具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开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

作程序进行评标。

###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根据投标
投标报价 (45分)	45分	报价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	

			<p>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招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部分 (35分)	23分	设备配备	<p>1、选投设备为主流产品，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优于招标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质量证明：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证书、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包含产品资料得0-5分，产品资料较齐全得6-10分）          3、提供所投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优劣程度计0-3分。</p>	
	12分	项目方案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0-5分；          2、项目验收方案完备、操作性强的得0-3分；          3、项目采购安排合理，能够按供货期完成交货的得0-2分；          4、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安装人员安排合理的得0-2分；          合计12分。</p>	
商务部分 (20分)	14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	<p>1、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齐全得4-7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产品出现故障后，2小时响应，6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0-3分。          3、售后服务标准公约，在产品配送、检验、使用培训、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有售后专职维修人员，明确“三包”内容，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横向对比根据优劣得0-4分。</p>	
	6分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署合同协议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合计6分。</p>	

<b>备注</b>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本项目评标所要求的产品功能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生产厂商公章，如有发现提供任何虚假应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p> <p><b>注：以上评分项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就得分，无则不得分。</b></p>
-----------	---

**注：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因中小企业无法按照我院所采购医疗设备技术参数提供货物，无法满足我院采购需求，故我院申请从技术成熟，产品性能优越的企业采购设备。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扶风县人民医院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采购内容：

1、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2、设备具备性能及参数，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商务要求

1、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五、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和性能要求
<b>1</b>	<b>总体要求</b>
1.1	功能要求：所招设备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b>2</b>	<b>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b>
<b>2.1</b>	<b>高压发生器</b>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2.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2.1.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b>2.2</b>	<b>X 线球管</b>
2.2.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2.4	阳极旋转速度 $\geq 9700\text{rpm}$
<b>2.3</b>	<b>球管悬吊支架</b>
*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3.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40\text{cm}$
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320\text{cm}$
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200\text{cm}$
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2.3.8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geq 11$ 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b>2.4</b>	<b>无线平板探测器</b>
2.4.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4.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4.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4.4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mm}$
2.4.5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4.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4.7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b>2.5</b>	<b>固定平板探测器</b>
2.5.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5.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5.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5.4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mm}$
2.5.5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5.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5.7	成像时间 $\leq 5\text{s}$
<b>2.6</b>	<b>胸片架</b>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5\text{cm}$
2.6.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 $\leq 370\text{mm}$
2.6.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110^\circ$
2.6.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6.5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b>2.7</b>	<b>近台操控系统</b>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屏幕尺寸 $\geq 11$ 英寸
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7.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
2.7.6	可调整部位选择
2.7.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7.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2.7.9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2.7.10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2.7.11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2.7.12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b>2.8</b>	<b>摄影床</b>
2.8.1	配备固定式升降摄影床，非移动式
2.8.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geq 260\text{mm}$
2.8.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530\text{mm}$
2.8.4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2.8.5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8.6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8.7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2.8.8	床面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b>2.9</b>	<b>图像采集工作站</b>
2.9.1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2.9.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9.3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2.9.4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9.5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9.6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9.7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9.8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9.9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9.10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9.11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9.12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9.13	支持 DICOM3，WORKLIST，MPPS
2.9.14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9.15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9.16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2.9.17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3.0	配备拼接功能，可进行全脊柱，全下肢长骨拼接。
3.1	支持诊断的电脑 2 台，竖屏 2 台。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格式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和/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数。

### 二、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三、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四.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五、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六、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合同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七、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八、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1 收货人
- 1.2 合同号
- 1.3 发货标记
- 1.4 收货人编号
- 1.5 目的地
- 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1.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1.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九、运输和保险**

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十、伴随服务**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十一、备品备件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十二、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十三、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十四、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十五、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十六、变更指令**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3 交货地点；

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十七、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八、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九、分包**

对招标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卖方履约延误**

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 除了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 1.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二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二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二十三条 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二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四、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五、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七、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三十、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三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2.4 履约保函

2.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专用合同格式

(注：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机打）。

项目编号：JQJW-2022-0830

悬吊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 1 部分、投标函

第 2 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4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技术文件

附件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五：《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 第 1 部分、投标函

致：扶风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大写：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8、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 2 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行编制）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3 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扶风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扶风县人民医院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 4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本表后附资料：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在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彩色打印件接受资格审查的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按照第二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 第 5 部分、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内容具体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附件四：《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